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128排CT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CXZC2024-G3-04927-GXHL

签订地点： 岑溪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岑溪市人民医院GE128排CT维保服务采购	<p>一、维保服务设备信息</p> <p>1、设备品牌型号：GE REVOLUTION(128) CT机。</p> <p>2、数量：1台</p> <p>3、服务期限：2年</p> <p>二、维保服务内容：</p> <p>GE REVOLUTION CT 维保范围：整机全保（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AW工作站）。</p> <p>三、维保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保证备件更快速的送达采购方医院现场，以最大化的缩短采购方医院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并提供仓库租</p>	1	台	381700 0.00	3817000 .00

		<p>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合同复印件供核实。</p> <p>▲2、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所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原厂原装备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投标人需提供原厂的备件质量声明函。</p> <p>3、投标人或维保实施人提供 400 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p> <p>4、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检修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p> <p>▲5、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配备有 ≥5 名的原厂 CT 工程师，须获得 CT 设备有效期内原厂技术培训认证的资质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主机厂商公章），并提供 CT 工程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供核实。</p> <p>6、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4 次，定期保养后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一份书面保养报告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p> <p>7、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仪器，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p> <p>8、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p> <p>▲9、投标人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p> <p>10、投标人须能及时合法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软硬件升级通知并可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软硬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及安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p> <p>11、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在医院与设备具有宽带网络接入功能前提下，可通过专</p>				
--	--	---	--	--	--	--



		<p>用路由器与远程服务器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p> <p>▲12、投标人在设备入保后，需提供 CT 主机厂商的 APM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一套，能提前预警 CT 整机及球管的问题，帮助医院提早做计划，避免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p> <p>13、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具有 CT 临床应用培训人员，可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p> <p>14、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须拥有网络培训平台，可提供网络在线培训。</p> <p>15、提供头颈 CTA 影像辅助诊断系统软件包和冠脉 CTA 影像辅助诊断系统软件包。</p> <p>16、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正常工作时间不能少于 347 天，不足部分按 1:1 顺延保修期。</p> <p>17、CT 机作为辐射诊断设备，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食药监部门严格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投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配合采购人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解答及技术调校。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p>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3817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好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服务期满6个月并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材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合同款（总报价/2年）的50%，服务期满12个月并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材料验收合格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合同款（总报价/2年）的50%，服务期满18个月并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材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合同款（总报价/2年）的50%，服务期满24个月并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材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合同款（总报价/2年）的50%，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浙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北山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 4楼5A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01058	电话：18677922290
开户银行：农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号：20317101040006334	账号：20019201040013891
邮政编码：543299	邮政编码：530000

李迪 袁晓峰